

四.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四七八(十一). Mr. B.L. Vadgama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2/128)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r. B. L. Vadgama 所遞之請願書(T/Pet.2/128)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Sir John Lamb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請願書(T/953/Add. 2)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²²節稱：

(a) 選選請求租用前敵產西沙爾嵐種植場之申請人時，並無種族國籍之歧視，對於申請人中經認定最能圓滿履行占用權之契約與條件者，予以優先考慮，

(b) 可供支配之土地二十四區中有八區係前此租予亞洲人公司占用者，其中一家公司曾租有兩區土地，因管理不善，致未獲准繼續占用；另有一家公司，曾租有四區土地，經批准長期租用其中三區，第四區則經分配給另一申請人；此外二區仍為亞洲人繼續租用；因此實際結果為歐洲人從前主有之五區土地長期轉讓給亞洲人；歐洲人申請租用該五區者計有二十人，均因亞洲人之獲選而遭拒絕，

(c) 就該請願人之情形而論，其申請書未經核准，係因其他申請人更為合格所致，

託管理事會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認為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 三.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²² 同上。

四七九(十一). Ishakia 協會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 2/131)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Ishakia 協會所遞之請願書 (T/Pet. 2/131)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Sir John Lamb 為代表，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書 (T/953/Add. 2) 及特派代表之口頭陳述，²³節稱：

(a) 坦干伊喀包裝有限公司競購牲畜一事，對於非籍牲畜所有人，頗為有利，因此管理當局不擬接受請願人之請求，限制該公司之活動，

(b) 根據立法會議第三十九號法令，整個 Ishakia 社區業經重新劃為“非土著”區，該法令曾以官方公報補編公佈，並載於坦干伊喀法律彙編各卷內，

託管理事會

-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 二. 復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關於 Ishakia 社區地位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三六(十)；
- 三. 備悉請願人關於公佈立法會議第三十九號法令之請求，業經照辦，至感欣慰；
- 四. 認為在此種情形下，理事會無須提出建議；

五. 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第四四二次會議。

四八〇(十一). Moshi 區 Chagga 文化協會所遞有關坦干伊喀之請願書(T/Pet.2/134)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十一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審查 Moshi 區 Chagga 文化協會所遞之請願書 (T/Pet. 2/134) 一件，管理當局特派 Sir John Lamb 為代表，

²³ 同上。